

未来十年教育大变局：你的孩子将如何受益？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指导我国未来10年教育强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对以教育强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纲要》明确提出教育的“三大属性”,即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和战略属性。围绕教育的人民属性,《纲要》在各级各类教育领域都出台了一系列惠民生的政策举措,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加多样的教育新期待。

支持幼儿园招收2至3岁的幼儿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基础。截至2023年底,全国有27.4万所幼儿园,在园幼儿4093万人,学前三年的毛入园率91.1%,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纲要》进一步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出台该条政策,既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学前教育法》明确提出的“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也是基于人民群众对婴幼儿托育的新期盼。

长期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主要招收3至6岁的孩子。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有超过三成的婴幼儿家庭有托育需求,但入托率仅为5.5%左右。究其原因,主要是“收费贵”以及相应保障不足等问题。

当前,我国面临人口“少子化”的严峻挑战,需要学前教育助力人口高质量

发展。下一步,在巩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率基础上,各级政府要加大生均经费、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安全且有质量的托育服务,切实为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2021年,全国2895个县级行政单位全部实现基本均衡,我国义务教育由此迈上优质均衡发展的轨道。截至2023年,我国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巩固率达95.7%。近年来,我国通过多种方式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和群体差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纲要》进一步提出“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回溯历史,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200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主体责任是在县域层面。

随着2021年全国义务教育县域基本均衡实现之后,目前许多区县层面已在积极推动优质均衡工作。但是,市域内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一些同一市域内的县域之间义务教育发展也存明显差距。下一步,应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开展市

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加大市域财政投入和资源调配力度,推动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迈上新台阶。

扩大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发展科学教育特色高中

高中是基础教育的完成阶段,兼具基础性和选拔性双重属性。近年来,我国通过县中振兴计划、高中育人模式改革等政策措施,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思路进一步巩固。截至2023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1.8%,教育普及成效显著。

《纲要》进一步提出“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政策的提出,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突出表现。相当长时期以来,在“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影响和发展路径依赖下,尽管国家政策对该问题已做相应调整,但是许多地方仍沿袭过去做法,按照1:1的政策执行招生,导致许多初中毕业学生没有机会接受普通高中教育,老百姓对孩子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愿望更加强烈。下一步,各地将通过新建、扩建普通高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相关难题将迎刃而解。

同时,《纲要》提出“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高中教育”,这就意味着许多高中将更加重视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教学,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厚植基础。

当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办学规律,切忌盲目新建、扩建,必须注重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的提升。同时,发展科学教育为特色的高中教育不能盲目跟风,而要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走多样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

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

建设教育强国,高等教育是龙头。2023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60.2%,达到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2024年在学研究生的规模为388.29万人,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总体来看,人民群众实现了高等教育“有大学上”的美好愿望,但是对于“上好大学”的诉求,问题仍然比较凸显。

《纲要》进一步提出“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调查显示,2024年全国高考人数1342万,本科计划录取450万人,录取率为33.5%,而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相对较低。全国一本录取率平均为12.4%,大概有170万人可上一本,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依然迫切。

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是民生所盼。这就要正确处理好满足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的关系,既要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上好大学”的需求,也要兼顾优质本科教育服务国家战略的功能。

同时,《纲要》提出“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我国还将进一步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推动我国真正从人力资源大国走向人力资源强国。

(新华网)

教育部部署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

教育部等八部门 鼓励高校聘请行业 专家等担任兼职教师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规范专业设置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以每年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不再用于专业备案。

高校要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整体安排,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行业需要、学习者需求,将继续教育作为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路径。要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优势、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竞争力,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充分论证拟新设专业点,持续优化专业结构。高校应在本校开设的已有至少一届毕业生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

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要根据最新的全国自考开考专业清单,及时调整本省自考开考专业规划,更多开设服务区域和行业人才需求,适合成人自学的专业,择优选择省域内已开设

同一全日制专业的高校承担主考工作,稳妥做好有关专业停考、主考学校变更、自考助学机构管理等工作。

通知强调,优化专业布局结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国际组织、金融科技等领域相关专业,以及托育、养老、照护、家政等民生紧缺领域急需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戏曲、文物保护与修复、非通用语种、涉外法治和国际传播等领域急需专业,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应按规定加强对本区域(系统)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超常规布局急需紧缺专业,支持设置新兴专业,鼓励开设面向产业工人、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专业。

通知要求,平稳推动办学形式统一。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称为“非脱产”,原则上不再新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点;普通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落实颁布的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2025年秋季学期前已注册入学的

函授、业余、网络教育学生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要做好专业备案工作衔接,学习形式从“函授”“业余”变更为“非脱产”的专业不计入新增专业,此前关于医学类、外语类、艺术类专业设置管理政策原则上继续适用,高校举办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线下教学(含实践性教学)地点须在校本部(含经批准的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或其他开设相关医学类专业的院校。

要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高校要始终坚守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和育人本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及时制(修)订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加强课程、教材和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加大论文写作等学习支持服务力度,切实提高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光明网)

